

##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十三人組成，陳請校長核聘。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師範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教育學系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、幼兒教育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外國語言學系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，以及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等縣市國教輔導團團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各單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規劃。
  - (二) 各單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協調。
  - (三) 各單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統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